联 合 国 S/PV.6040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〇四〇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2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尤里察先生	(克罗地亚)
成员:	比利时	贝勒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古伊德尔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南非	拉海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沃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越南	黄志中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8 年 12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67)

08-64438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8 年 12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767)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8/780，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成员们面前还有文件 S/2008/767，其中载有 2008 年 12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849(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0 时 25 分散会。